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0-1589528376516

文 号：2020年第10号

成文日期：2020年05月14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0年 第10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冷冻饮品、糕点、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调味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16大类食品940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肉制品、饮料、酒类、蜂产品、罐头、特殊膳食食品等7大类食品14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农兽药残留超标7批次，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各2批次，质量指标不达标、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营养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各1批次。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淘宝百盛佳商贸（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盛佳烘焙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松溪县康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味金丝松，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二) 淘宝网网易严选食品小铺（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希特隆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漳州市珍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味手撕肉条，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二、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北路店销售的、标称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蜜，诺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86

